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補字第359號

聲 請 人 A O 1

非訟代理人 李哲賢律師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，未據繳納程序費用。

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應徵收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 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